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2,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预计回购数量为50万-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0.64%，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2、截至2019年4月24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最高成交价为17.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1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468,616元（不含手续费用）。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万股至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至0.64%；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披露了《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回购细则》要求，公司立足自身实际，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确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份回购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预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截至2019年1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数量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1%，最高成交价为16.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01,300元（含交易费用）。

2、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最高成交价为17.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22元/股，支付的总额为10,006,412元（不含手续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3、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最高成交价为17.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22元/股，支付的总额为10,006,412元（不含手续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4、截至2019年3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最高成交价为17.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19元/股，支付的总额为11,468,616元（不含手续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19年1月22日-2019年3月5日，截至2019年4月2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最高成交价为17.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19元/股，支付的总额为11,468,616元（不含手续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及《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

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资金较为充足，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700,000 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鉴于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05,818	50.89%	80,705,818	51.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7,194,182	49.11%	76,494,182	48.66%
三、总股本	157,200,000	100%	157,200,000	100%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702.05 万股的 25%，且不超过一百万股。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在条件成熟后尽快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